

五、涉及无效响应文件条款中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淮安市公安局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 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淮安市公安局城市污水监测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淮安市公安局城市污水监测（二次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杭州锐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生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响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杭州锐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受托人）签字：

王晨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0 日

